

# 合作備忘錄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簡稱本備忘錄）。

## 壹、 合作宗旨與方式

為提升國人地震、氣象、氣候、天文與防災教育目的，促進科技新知與科普推廣之同步發展，雙方資源分享及整合與彼此經驗交流，特議定本備忘錄，以作為具體合作之依據，達成雙贏合作之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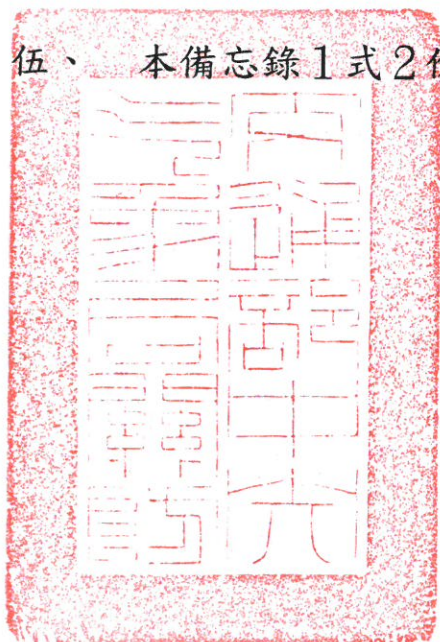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 合作範圍

- 一、雙方共同辦理展示(含地震、氣象、氣候、天文等相關領域)、防災教育訓練(含地震及氣象領域)、研討會與宣傳行銷活動。
- 二、雙方資源分享、經驗交流及擔任各自專業領域諮詢顧問，提供專業知能與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甲方所屬員工本人至乙方（含所屬3園區）參觀，憑甲方員工服務證得免費入場(收費特展及太空、立體劇場除外)。
- 四、甲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至乙方（含所屬3園區）參訪，乙方應協助安排導覽解說及免費入場。
- 五、乙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或乙方員工至甲方參訪，甲方應協助安排導覽解說及技術指導。

參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良誠意、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，並於雙方研商認可後修訂之。

肆、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2年，期滿前30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則視為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2年，嗣後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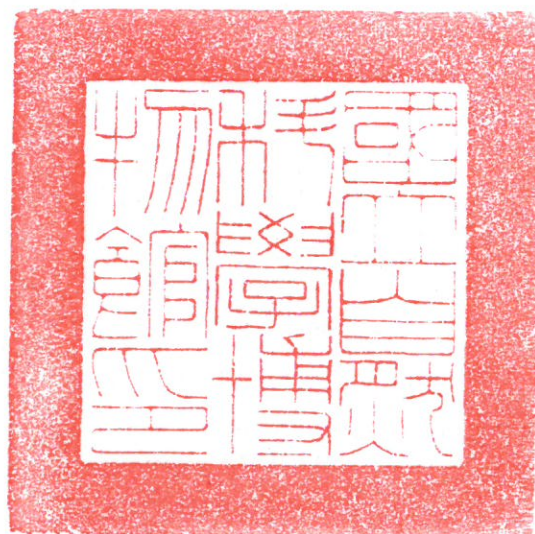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 本備忘錄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。

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

局長 鄭 明 典

局長 鄭明典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館長 焦 傳 金

館長焦傳金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